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院長候選人參選須知

經 95.05.19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第三次院長遴選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95.06.09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第四次院長遴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經 97.04.03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第三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0.06.17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第四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0.07.07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第四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3.02.18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第五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6.01.09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第六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經 112.01.06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第八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 一、為使遴選工作順利進行，人文及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院長候選人參選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候選人應秉承本校「篤學、力行、敬業、樂群」校訓之宗旨，闡述本學院之教育理念、治院方針。
- 三、本委員會委員如經同意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則應主動辭卸委員工作，其遺缺依「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五條規定依序遞補之；本委員會委員如係候選人之推薦人，應於本委員會會議討論該候選人相關事項時主動迴避。
- 四、候選人不得以強迫、利誘、期約之方式要求或示意本校員工生為其造勢、拉票，如有違反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本委員會得經決議不予列入推薦人選。
- 五、本院參與院長遴選第二階段之人員為本院全院專任教師。
- 六、候選人選票號次由本委員會公開抽籤產生。
- 七、「全院座談會-候選人教育理念說明會」之候選人應該說明之內容、說明會進程序、時間限制等事項，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說明內容：

請候選人自行訂定，有關說明事項及內容得參考下列說明項目：

- 1.前言。
- 2.院務發展理念與構想。
 - (1)行政運作。
 - (2)教學研究。
 - (3)推廣服務及資源整合。
- 3.其他（由候選人自行斟酌增列項目）。

4.結語。

(二) 說明會進程序：

- 1.主持人報告。
- 2.候選人教育理念說明與意見交換。

(三) 時間限制：逐號次的人發表時間以三十分鐘為上限（內含教育理念說明二十分鐘及意見交換十分鐘）。

- 八、候選人需親自出席「全院座談會-候選人教育理念說明會」，不得委人代理。
- 九、「全院座談會-候選人教育理念說明會」舉辦現場，候選人不得有本須知第四點規定之禁止情事，並不得有惡意攻訐他人之言行，如經查明屬實，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列入不予推薦人選。
- 十、「全院座談會-候選人教育理念說明會」之場地、時間由本委員會決議。
- 十一、院長遴選第二階段同意權行使之投開票所由本委員會決議，其工作人員由本委員會安排，惟各候選人得就該投票場地推薦監票員一人參與作業。
- 十二、票選作業應有全院二分之一以上之專任教師出席，其投開票方式與院長人選推薦原則如下：
 - (一) 投票方式：以無記名方式，針對每位候選人均行使同意權。
 - (二) 開票作業：經開票、唱票、統計程序後，於投開票所外張貼每位候選人得票結果。
 - (三) 推薦原則：於開票作業完成後，由本委員會依投票結果推薦人選。
 - 1.由本委員會依得票結果推薦二名最高票數之候選人，送校長圈選。
 - 2.若最高票者超過二人，均送校長圈選；若有二人以上次高票者，則連同最高票者，均送校長圈選。
 - 3.本委員會推薦名單送校長圈選時，依得票數多寡排序，並註明得票數。
- 十三、候選人登記表所載內容及著作等相關資料，得由本委員會公布或於適當場所展示，候選人不得異議。候選人需對其所提供之資料負完全責任。
- 十四、本屆院長起聘日期為 112 年 8 月 1 日，任期三年。
- 十五、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委員會得隨時修正並公佈。